**桃園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3. 桃園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4. 目標
5. 提供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協助與諮詢輔導，並促成經驗交流與分享
6. 協助各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動，提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成效
7. 推展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資訊，增進教師專業發展
8. 辦理單位
9.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稱教專中心）
11. 辦理期程：110年10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12. 實施方式
	1. 實施對象:110學年度申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之各級中小學校。

 二、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並於諮詢服務1個月前提出申請。

1. 實施方式：

申辦學校填寫「桃園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申請表」（如附件一），E-MAIL至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由教專中心派員地方輔導群團員辦理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

1. 諮詢服務內容

座談會提供諮詢與協助解決之行動策略，主題內容如下：

・公開授課：公開授課相關規準、備觀議課之規劃，執行情形相關問題與困難。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社群運作與專業成長、社群期程規劃、經驗分享、成果建置與運用

 ，社群困境及其他社群相關問題。

・教師專業回饋認證: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方式、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操作功能。

1. 預期效益

 藉由地方輔導群諮詢輔導，了解各校實施公開授課、社群運作困境，提供政策推動之參

 考，整合學校教師專業實踐方案計畫及資源，提升各校公開授課及社群運作效能。

1. 其他

辦理座談會之工作人員、參與座談會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1. 經費來源

 桃園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

 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1. 本計畫經桃園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到校諮詢服務日期（依志願填寫3個日期） | 1.○○○年○○月○○日 上／下午2.○○○年○○月○○日 上／下午3.○○○年○○月○○日 上／下午 |
| 諮詢服務主題 | 一、公開授課：□公開授課之規劃□備課、觀課、議課之作法□觀課採用之相關規準□公開授課的問題與困難\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 二、專業學習社群規劃與運作：□社群運作的問題與困難□專業學習社群經驗分享□其他　　　　　　三、教師專業回饋認證作業：□認證諮詢（□進階/□教學輔導教師）□支持作業平台的操作與運用□其他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校聯絡人 | 姓名： 職稱：連絡電話： 手機： |
| 備註：申請學校請於申請期限內（即日起至111年04月30日止）提出申請，核章後掃描e-mail至本市教專中心(ta101525@simes.tyc.edu.tw)。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